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洪逸婷

電話：7736-5578

傳真：2356-6287

電子信箱：yt.h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6231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1份

主旨：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】檢送本署「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
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於網站協助張貼訊息，鼓勵青
年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培育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，促進青
年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連結，進而
充裕我國新南向人才庫，訂立旨揭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18歲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深度研習範圍：至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，以個案分析方式
觀察組織運作(含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方案運作、夥伴關係、募
款方式、建立夥伴關係等)，計6週以上。

(二)6週參與觀察期結束後，需停留當地5至10天，以田野觀察方式了
解當地社會人文，並分析比較當地社會現象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(一)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5萬元，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複審會議核定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交通費、簽證費及保險費、生活費。

五、申請及補助細節，請參閱附件資料。本署官網公告資訊：<https://goo.gl/CTrnFv>，如有問題，可寄信至yt.h@mail.yda.gov.tw洽詢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董怡倫

收文日期：106年11月1日

收文文號：1060087491

來文摘要：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】檢送本署「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於網站協助張貼訊息，鼓勵青年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指定分送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- 二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